

# 先秦儒家孝道思想中的情理辩证

刘佛云

马来亚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严家建博士

马来亚大学文学院中文系高级讲师

## 内容摘要：

当今社会，许多人或丢失了传统的孝道思想，或因现实种种压力，无法履行孝道。先秦儒家的孝道思想是否不适宜，或对或错，或是过度苛刻的枷锁，应该做一番深究。本研究将从情理辩证的角度来分析先秦儒家孝道思想的现代意义。本文依据先秦儒家所提倡的孝道地位和孝道行为中赡养父母，劝谏父母和无违父母的三方面进行探讨。研究结果发现不管从天理还是人情的角度分析，先秦儒家的孝道思想都符合天理人情，可供现代人在孝顺父母的行为中作为参考和反思。先秦儒家孝道思想看似一门深奥的做人哲学，实际是可实践的道德行为，可为现代人在道德修养方面扎根。

## 关键词：

先秦儒家，孝道，天理，人情，道德判断

## 一、引言

儒家的孝道思想占居崇高的地位，数千年来根深蒂固地影响着世世代代的炎黄子孙。可是随着文明社会的思想变迁，儒家的孝道思想也受到了争议，有的甚至被遗弃。子女抛弃父母不顾，甚至忤逆子弑父母的新闻时有所闻，可见儒家思想的孝道已渐沦落。现代人一般对儒家的孝道思想认识不足，一则勉强行之，二则不以为然，更甚的是认为孝道是过时腐朽的思想或是一种严苛的枷锁。时下这种趋势由于儒家思想的发展从先秦到汉代儒家、宋明理学、明清至现代，经过了各大家的诠释，各执一词，众说纷纭，已渐离原意。在伦理学问题上，清朝的戴震便曾严批宋儒，尤其是程朱“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观，演变出了“以理杀人”的社会悲剧。他说：“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sup>1</sup>现代作家鲁迅在他的《狂人日记》中也批评封建的礼教吃人。这些批评固然有其论证和当时社会背景的因素，但是却未必是针对整个儒家伦理思想的体系。宋明理学是否真是“以理杀人”？仁义道德是否都是封建的吃人礼教？尤其先秦儒家把孝亲至上的伦理思想推到百善之首，以舜帝之孝为标榜，这种孝道思想是否真是一种过于崇高的理念？其

---

<sup>1</sup> [清]戴震著，何文光整理：《孟子字义疏证·理（卷上）》，北京：北京中华书局，1982，第10页。

孝道行为是否是不近人情的教条？或有许多不符合现代的逻辑思维与社会环境的思想行为？其实，在面对伦理中的道德困境而必须做出道德判断时，伦理学家提出人们往往陷入另一个困境，那便是情与理的争执。这种人与人相处间的情理两难可发生于任何时代。举例现代人在面对经济环境的压迫中，往往陷入赡养父母的情理交战中；在面对两代思想的冲击时，往往无法厘清情理的灰色地带。本研究将从情理辩证的角度来分析先秦儒家孝道思想的现代意义。本文依据先秦儒家所提倡的孝道地位和孝道行为中赡养父母，劝谏父母和无违父母的方面进行探讨。

## 二、先秦儒家的孝道地位：天理之亲，人情之爱

先秦儒家思想首推孝道，认为是最基本的行为，必须首先学习和实践孝悌，学会了孝悌之道，再学其他文化知识也不迟，所以孔子曰：“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凡爱众，而亲仁。行有余力，则以学文”。<sup>2</sup> 孟子同样主张“入则孝，出则悌”<sup>3</sup> 孟子认为“事，孰为大？事亲为大”、

---

<sup>2</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学而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49页。

<sup>3</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滕文公下》，《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271页。

“事亲，事之本也”。<sup>4</sup> 孟子说：“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养。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养，养之至也”。<sup>5</sup> 荀子在也提出同样的观点，荀子曰：“入孝出弟，人之小行也。上顺下笃，人之中行也；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sup>6</sup> 荀子认为在家孝敬父母，出外敬爱兄长，这是做人的最起码的道德操守，对上顺从，对下厚道，这是做人的中等道德操守，依循正道道义来顺从君主或父亲则视为做人最高的准则。荀子甚至把侍奉父母排在效忠君王之上，他认为一个孝子，可以在三种情况下，违抗君王的命令，他说：

孝子所不从命有三：从命则亲危，不从命则亲安，孝子不从命乃衰；从命则亲辱，不从命则亲荣，孝子不从命乃义；从命则禽兽，不从命则修饰，孝子不从命乃敬。故可以从命而不从，是不子也；未可以从而从，是不衰也；明于从不从之义，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悝、以慎行之，则可谓大孝矣。<sup>7</sup>

---

<sup>4</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离娄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290页。

<sup>5</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万章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312页。

<sup>6</sup> 高长山译注：《荀子·子道篇》，《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570页。

<sup>7</sup> 高长山译注：《荀子·子道篇》，《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571页。

荀子认为一个孝子在服从君主的命令时，一则必须照顾到父母的安危，那是所谓的忠诚，二则照顾父母的荣辱为奉行道义，三是考虑是否能帮助父母的修为以为恭敬。一个孝子就算没有服从君主的命令，只要对父母能做到恭敬尊重、忠诚守信、正直老实，就可以称之为大孝了。

以上三位先秦儒家代表都把孝道视为做人的根本，把孝道衍生到对兄弟行悌，对君王行忠，再推广到爱护他人，甚至可让天下太平。孟子曾说：“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sup>8</sup> 孔子的弟子有子也认为孝顺父母，尊敬兄长就是实行仁道的根本，能够做到这一点，就是确立了根本，形成道德原则，他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sup>9</sup>

先秦儒家对孝悌之重视是在情在理的。以理而论，父母子女的关系是天地人物之理，是必然属性，是不可改变的原则，父慈子孝便是出自自然的义。朱熹认为“理，只是事物当然底道理；义，是事之合宜处。程先生曰：‘在物为理，处物为义。’……人人皆知爱其亲，这岂不是理义之心人皆

---

<sup>8</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离娄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287页。

<sup>9</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学而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48页。

有之”。<sup>10</sup> 在这个立场上，戴震与朱熹的理论也不谋而合，戴震认为“实体实事罔非自然，而归乎必然，天地人物事为之理得矣”，又说：“尽乎人之理非他，人伦日用尽乎其必然而已矣”。<sup>11</sup> 由此推断，必然为理，自然为义，两者所述皆出一“理”。这里再引用陈淳的一段话来证孝道之“理”：

“……理字较实，理有确然不易底意。故万古通行者，道也；万古不易者，理也。理无形状，如何见得？只是事物上一个当然之则便是理。则是准则、法则，有个确定不易底意。只是事物上正合当做处便是‘当然’，即这恰好，无过些，亦无不及些，便是‘则’。如为君止于仁，止仁便是为君当然之则；为臣止于敬，止敬便是为臣当然之则；为父止于慈，为子止于孝，孝慈便是父子当然之则……”。

<sup>12</sup> 父母、子女、兄弟的血缘关系是不可取代和改变的。纵然法律上可以断绝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关系，可是血缘是无法切断的，这种必然的人伦关系，是天地自然法则的原理，所以先秦儒家把孝悌视为至上之道是无可非议的。

在情的方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表现在血缘关

---

<sup>10</sup> [宋]黎靖德译，王星贤注解：《孟子九·告子上·富岁子弟多赖章》，《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第1391页。

<sup>11</sup> [清]戴震，何文光整理：《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第12页。

<sup>12</sup> 陈淳：《北溪字义·理》，北京：中华书局，1983，第42页。

系，人甫一降生，首先接触到的就是父母之爱、兄弟之情，这是人最初的情感体验。蒙培元认为“人的原始情感首先表现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其次是兄弟姐妹之间。人不是孤独的存在者，人并不孤独，它最先感受到的是父母兄弟之爱，同时也报之以爱，相互间得到情感的满足，这就是儒家所提倡的‘亲情’”。<sup>13</sup> 因此，先秦儒家提出事亲为本为先不是没有根据的。大学云：“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sup>14</sup> 人的情感发展自然由近至远，试想一个人如果连给予自己生命的人都不愿施予孝，他怎么还会爱其他人、爱社会、爱国家？就算他有实践其他道德行为，也很难让人相信是真心诚意。所谓真心诚意，是不在乎对方美丑好坏，没有任何理由和要求而真心付出。在现今这功利主义的年代，许多孩子甚至也从利益出发来对待父母，有利可图时便善待父母，无利可图时便弃之不顾，这些例子比比皆是。一个人如果这样虚心假意对待生育自己的父母，他岂会真心诚意对待他人？再来，先秦儒家这一孝道思想也帮助引导我们饮水思源，培养感恩的心。现今社会，父母生育少，一般都溺爱孩子，只要经济能力许可，都会尽量满足孩子的物质享受。因此，一般孩子都不缺物质享受，更多的是饭来张口，衣来

---

<sup>13</sup>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313页。

<sup>14</sup> [宋]朱熹撰：《大学章句》，《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3页。

伸手，想有尽有，以为一切得来容易，父母所给的都是应该的，感恩之心随之减弱，自然也缺乏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了。

先秦儒家一再强调孝顺父母为仁之本，万德之首，在情在理在义都劝诫我们感恩报恩父母生我育我之恩情义重，培养了这份感恩报恩的心，自然就懂得感恩爱惜万事万物，达到天地万物之和谐。

### 三、先秦儒家的孝道行为：处事以理，敬礼归情

在孝道行为方面，先秦儒家首先提倡的孝道不外乎在内出自于诚，在外表现于礼。一个孩子不管以什么方式来表现他的孝心，都是出自于他内心对父母的敬爱，自然而然也就以礼来对待父母，不敢有伤父母的身心。先秦儒家认为为人子女基本上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赡养父母

先秦儒家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最基本的责任，首先必须要做到恭敬地赡养父母，否则与饲养动物没有差别，故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sup>15</sup> 荀子也曾提到子路与孔子的一段对话：

---

<sup>15</sup> [宋] 朱熹撰：《论语集注·为政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55页。



子路问于孔子曰：“有人于此，夙兴夜寐，耕耘树艺，手足胼胝，以养其亲，然而无孝之名，何也？”孔子曰：“意者身不敬与？辞不逊与？色不顺与？古之人有言曰：‘衣与！繆与！不女聊’”<sup>16</sup>

孔子强调对待父母要恭敬，一个人若每天早起晚睡，耕地锄草栽植播种，手脚都磨出了老茧，以此来赡养自己的父母，若是这样也无法得到孝顺的名声，应该是因为举止不恭敬，或说话不谦虚，或脸色不温顺的原因，这一点印证了古人说的一句话：“给我穿啊给我吃啊，若不恭敬，也不靠你”。

谈到子女必须以恭敬心来赡养父母，本研究先從宋明理学的“理具于心”来探讨理与心的关系。根据吴宣德的看法，二程体贴出了一个“天理”，将不可捉摸的最高原则放进了人的内心，由于“理”（天理）等同于人的行为的道德原则，故“理”之具于人心，便为人在自己的本心之中寻找自身行为的道德原则提供了可能，因而多少也给人以一种可以自主地选择自身行为并确保其具有道德意义和道德价值的感觉。<sup>17</sup> 陈来提出在“心”、“性”、“理”的关系上，朱熹

---

<sup>16</sup> 高长山译注：《荀子·子道篇》，《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573页。

<sup>17</sup> 吴宣德：《戴震“理欲”说对宋明理学的继承与改造》，《哲学与文化》，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28.5，第440-456页。

主张“心具众理”或“理具于心”，即是从“心与作为人性的理之间的关系”着眼的。“理具于心”的提出，实际是为了解决道德活动中的行为如何才能具备道德意义和道德价值的问题，而把对此行为价值进行判断与选择的原则先验地赋予人心中。<sup>18</sup> 吴宣德认为“理”之具于人心，正可以约束人在自身行为选择上的随心所欲，纯粹个人的私心自用的“意见”正是“理具于心”所首先排斥的东西。<sup>19</sup> 所以，赡养父母的道德行为必须要有子女的恭敬心才能具备道德的意义和价值。子女若是行为上自私自利随心所欲，便不会赡养父母，就算赡养父母，却没有真心恭敬父母，都是心中无天理，违背孝道。

1995年，新加坡国会通过《赡养父母法令》，规定子女必须对父母尽赡养义务。父母可将不孝子女告上家事法庭，如追讨赡养费等。接着，中国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其中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从先秦儒家所提倡的孝道思想而论，赡养父母和看

---

<sup>18</sup> 陈来：《朱熹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160页。

<sup>19</sup> 吴宣德：《戴震“理欲”说对宋明理学的继承与改造》，《哲学与文化》，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28.5，第440-456页。

望、问候父母本该是天理对良心的事，今天却要沦落到需要国家立法规定，且还是来自先秦儒家思想发源地的中国和提倡儒家思想的新加坡，这无疑地给了先秦儒家孝道思想刮了两道耳光。从法律的事理上论，这是保护老人的法令，可是为人子女若是因为法令的束缚而赡养父母或看望父母，非出自人之本性良心，确实远离了先秦儒家的孝道思想，违背了天理。先秦儒家推崇赡养父母为基本孝道，是天理，不该有任何理由，偏偏现今的社会，已有越来越多年老的父母被子女遗弃，有的被遗弃在医院、老人院，有的甚至沦落街头，已造成社会问题。为人子女能够负起赡养父母的责任，在事理上，也解决老人被遗弃的社会问题，减轻国家的负担。再来，赡养父母是子女的责任。这一份责任心应该从小培养，让孩子知道自己的责任，所以从小要打好基础，为将来赡养父母做好准备，不能推搪责任，尤其近年来出现许多“啃老族”，许多年轻人不止不赡养父母，年轻力壮还要让父母供养，已变成社会问题。赡养父母的孝道在天理、在心、在性、在事理上都是务必实践的。

在赡养父母方面，孟子也提出了五种不孝的行为，他说：

世俗所谓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弈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

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sup>20</sup>

这里指的五种不孝都是出于情欲放纵的原因，这种人四肢怠惰，只知道下棋赌博、爱喝酒，只偏爱自己的妻子儿女、终日沉溺声色、纵欲狂欢，逞勇好战，三不五时就和人打架闹事，进出官府像进出家门一样频繁，使父母亲担心。以上所提的五不孝，在物质上无法赡养父母，让父母无法温饱，在精神上也无法让父母安心，让父母担忧和蒙羞。这里进一步探讨心与欲的关系。宋明理学所认同的“理具于心”并不一定等于“心”同“理”具有绝对的一致性，因为“心”往往会因外界诱惑而超出“理”的规范之外，这便不是本心，而是“人心”的作用，变成一种“私慾”。所以要保持人的行为之必然具有道德价值，首先就必须使“心”不受外界诱惑的干扰，因此，清心寡欲而使自心保持一种与“理”合一的状态，就是一个人道德修养的基本要求。从这一点来说，宋明理学的“灭欲”之说、“无慾”之言、“寡慾”之论，都不是要求人们断灭自己的所有慾望，而是要使自己的一切慾望都服从于更高的价值要求，并且这种服从要

---

<sup>20</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离娄下》，《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304页。

出自自己的本心。孟子所提的五不孝正是印证了这个理论。子女如果了解不让父母担忧和蒙羞也是孝行，是精神上的赡养父母，子女自然也就懂得节制过度的欲望，不怠惰放纵，会爱惜自己，照顾好身体，端正品德以显父母。先秦儒家推崇这样的孝行，间接也帮助培育了下一代的道德品格。所以，这一孝道行为不止让父母安心欣慰，能得到快乐和荣耀，也为家人带来积极幸福的动力，更为社会国家培育了健全的下一代，可谓两全其美。

先秦儒家也谈到赡养中要以礼对待父母，孔子曾对子夏说过：“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sup>21</sup>意思是说为人子女不是有事才来做，有需要劳动才来帮忙，有好吃的先让父母、兄长，这样还不算尽孝，更重要的是平日对父母要有礼貌，要时时注意对待父母的态度是否和颜悦色，这一点是不容易做到。孔子甚至细腻的提到子女对父母的年寿应持有何种正确的心态和感情，孔子说：“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sup>22</sup>为人子女，不可不知父母的年龄，知道他们的年龄后，高兴他们能长寿，也要担忧他们的健康。孔子也强调孝

---

<sup>21</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为政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56页。

<sup>22</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里仁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74页。

顺父母是不要让父母担忧，孔子说：“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sup>23</sup>父母在世，不要离家远行。如果非远行不可，也要有一定的方向，让父母知道，这是为了不让父母担忧之故。孔子认为照顾好自己的身体，不要让父母担心子女的健康，也是行孝。故孟武伯问孝时，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sup>24</sup>。以上所述不外是从人的情感出发，以着“将心比心”来对照自己的态度和父母所能接受的感受。王船山先生就曾提出“人人有己，可知他人之心，故可将心比心；己所不欲，想必亦是他人所不欲，如此，则勿施於人也”。<sup>25</sup> 吴宣德也说：“一个人如果要想保证自己的行为具有普遍的道德价值有效性，他在实施自己的行为时，就必须考虑到他用以实施其行为的原则应该具有普遍适应性。这种普遍适应性不仅体现于行为者在道德活动中依据‘将心比心’的推导方式判断他人对同一行为的道德感受，从而自觉地约束自身的行为，而且还体现于对人的某些生存情感（如富寿康宁、死亡贫苦）的推导。”<sup>26</sup> “将心比心”从情分析，可谓体会父母

---

<sup>23</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里仁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73页。

<sup>24</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为政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55页。

<sup>25</sup> 张晓芬：《天理与人欲之争：清儒扬州学派“情理論”探微》，台北：秀威资讯出版社，2010，第99页。

<sup>26</sup> 吴宣德：《戴震“理欲”说对宋明理学的继承与改造》，《哲学与文化》，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28.5，第440-456页。

的感受，从理分析，则是以礼对待父母中能确保孝的行为得到有效的道德价值。

先秦儒家在强调赡养父母方面应发自于敬爱之心，并以礼侍奉。这一点应落实于现代家庭。许多家庭虽然赡养父母，可是却因为两代不能以敬以礼相待，结果酿成许多家庭问题，如婆媳不和等问题。我们应该敬爱父母，和颜悦色地与父母沟通。有的老人家年老多病，情绪起伏不定，确实不容易侍候，若子女心中敬爱不足，恐怕就会对父母无礼，伤了家中的和气。所谓“家和万事兴”，在情在理，父母子女相处绝对不能缺少敬和礼。

## （二）劝谏父母

孔子也不提倡愚孝，父母有不对时，还是可以劝勉，故有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sup>27</sup> 孔子认为侍奉父母，对他们的过错应委婉多次的劝阻。如果见他们不愿意听从，仍然应该恭敬地侍奉他们，不得冒犯。虽然心里忧愁，但也不能怨恨。这一点还是以敬和礼为原则。孟子也说：“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愈疏，不孝也；不

---

<sup>27</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里仁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73页。

可矶，亦不孝也”。<sup>28</sup> 所以，父母若有过错，子女不会怨恨和激怒的话，便是疏远父母和不孝顺。换言之，父母有过错，子女不应该视而不见，应该有所反应，不然也是不孝。

提到劝谏这一方面，荀子在《荀子·子道篇》<sup>29</sup> 也有记载鲁哀公问孔子的一段话：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子从父命，孝乎？臣从君命，贞乎？”三问，孔子不对。孔子趋出以语子贡曰：“乡者，君问丘也，曰：‘子从父命，孝乎？臣从君命，贞乎？’三问而丘不对，赐以为何如？”子贡曰：“子从父命，孝矣。臣从君命，贞矣，夫子有奚对焉？”孔子曰：“小人哉！赐不识也！昔万乘之国，有争臣四人，则封疆不削；千乘之国，有争臣三人，则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争臣二人，则宗庙不毁。父有争子，不行无礼；士有争友，不为不义。故子从父，奚子孝？臣从君，奚臣贞？审其所以从之之谓孝、之谓贞也。”

荀子引述这段对话可看出荀子支持孔子的立场，他认为一个父亲有了诤谏的儿子，就不会做不合礼制的事；士人

---

<sup>28</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告子下》，《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346页。

<sup>29</sup> 高长山译注：《荀子·子道篇》，《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572页。



有了诤谏的朋友，就不会做不合道义的事。所以，如果儿子只一味听从父亲，怎能说这儿子是孝顺呢？臣子一味听从君主，怎能说这臣子是忠贞呢？应该说，弄清楚了听从的是什么才可以叫做孝顺、才叫做忠贞。

从以上所述，先秦儒家早就为后世开创民主先锋，尊重人权与独立思考，绝对没有要求子女愚忠愚孝，那是后世宋明理学提出的封建思想，扭曲了孟子所说的：“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sup>30</sup>，断章取义，为的是效劳统治者施行专制主义。孟子当时说这段话的重点是针对舜帝的个人案例，比较舜帝就算得到了天下，若无法孝顺父亲，让他的父亲得到快乐而感化天下，就不配为人儿子，孟子之意并无强迫子女必须完全服从父权，失去独立人格，强行奴隶主义。朱彩霞（2010）的研究中提供“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出自宋人应俊在《琴堂谕俗编》卷上《孝父母》的《续编》中：“父母慈爱而子孝，此常事也，唯父母不慈爱而子孝，乃可称耳”；“盖天下无不是底父母，父有不慈而子不可以不孝”。此话从未出现于宋代之前，可见绝非先秦儒家的观念。

先秦儒家鼓励子女劝勉父母，婉转柔顺，若父母不从，敬而不违，劳而不怨，表现无比的关爱和敬重。这种与父母

---

<sup>30</sup> [宋] 朱熹撰：《孟子集注·离娄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293页。

沟通的方式非常适合于现时代。从理方面而论，现时代教育水准大大提高，一般子女受教育程度和见识都高于父母，对事对人或有比父母更独特的见解，或有个人的意见和想法，不得不提出来商榷，加上现在处于民主意识的社会，如果父母有失误之处，子女提出劝勉并无伤大雅，如果父母有错，子女极力劝阻也是应该。但是，在情方面而论，父母毕竟是长辈，又对子女有养育之恩，身为子女就算正确，也不该对父母失敬失礼。否则，不但达不到劝阻的效果，反而伤了和气，于事无补，还造成代沟问题，衍生更多的家庭问题。现代人忙碌生活，少与父母沟通，往往产生许多误会，许多新生一代的“低头族”更因为成日沉迷于电子游戏，不懂得与人沟通，与父母的距离渐远。有鉴于此，先秦儒家这一孝道行为确实适用于现代的道德教育，必要教导年轻一代如何与父母沟通以达到共识。

### （三）无违父母

除了在世赡养父母，以礼侍候，孔子认为父母的身后祭祀都必须以礼行事，所以当孟懿子问孝时，孔子说：“无违”，然后孔子再告诉樊迟，“无违”的意思是“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sup>31</sup> 孔子强调父母在世、

---

<sup>31</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为政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55页。

过世及以后的祭祀都要以礼，孔子也要求子女应该守丧三年，且看以下一段孔子与宰我的对话：

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曰：“安！”“女安，则为之！夫君子之居丧，食旨不甘，闻乐不乐，居处不安，故不为也。今女安，则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乎？”<sup>32</sup>

孔子认为父母过世后守丧三年是合乎情理的，三年的守丧期，是天下通行的丧礼，因为子女也从他父母那里得到过三年怀抱的爱抚。孟子与孔子一样，认定“三年之丧”、“三代共之”，不得变更。孟子也说：“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sup>33</sup> 可见先秦儒家非常注重父母的丧礼。

先秦儒家的孝道不仅强调无违父母之礼，尽可能继承父母的遗志。孔子曾曰：“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

---

<sup>32</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阳货》，《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181页。

<sup>33</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离娄下》，《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297页。

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sup>34</sup> 这里指父亲在世时，观察并了解父亲的志向，以助他完成；观其行，指父亲若不在世了，回想父亲在世时的行为，应该学习父亲好的言行。三年内尽量不改变父之道，就可以说是孝了。朱熹在《论语集注》中引二程弟子尹淳的话说：“如其道，虽终身无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则三年无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也。”朱熹认为若想要改父亲的“非道”，身为一个孝子却又不忍心在三年内就改变。这一点常是学者争议的课题，认为三年无改父之道有强人所难，为何一定要等到三年才能改变？本研究不同意这看法。首先先理清何谓孔子所说的“道”？探究整部《论语》，孔子谈的“道”都是褒义的，何以后人把孔子的“道”诠释为中性词？变成“其道”“非道”？孔子提出“父之道”必也是褒义的，岂会是“非道”呢？再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前两句是：“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这是说孔子有鼓励子女在父母在世时，就先要“观”父母的志向，父母离世后，也要反观回想父母的行谊，所谓“观”是用智慧的观察、了解，并不是盲从。所以，“父之道”应该是子女经过观察了解后而明白接受的，即是“其道”。孔子果然是明理的圣

---

<sup>34</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学而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51页。

人，认为“其道”还可以改，那是因为随着时间变迁，可能有必要调整修改，但是如果尝试守“父之道”三年也不为过。一来是对先父的尊敬，二来要尝试先父留下的“道”，也需要时间去验证，不是马上就将它否定，这一点是合乎常理的。

有关“继承”的问题，孟子曾提出延续后代的孝行。他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sup>35</sup>。这一句话从字面上解释是没有传宗接代就是不孝父母。当然，后人也有深一层解说，认为“后”的含义不一定是指生物性的血缘传宗接代，而是指完成文化或道德的承先继后，为人子女可以从中树立道德人格成为后世模范，或建立功绩对后世有所贡献，以此作为报答父母的孝行。不管从哪个角度诠释“后”字，孟子此说也是在情在理。从理方面来说，夫妇本是人伦之始，能够传宗接代才能延续生命伦理，生生不息，这固然也是人应尽的责任。若无法延续血缘，能够传承的优良精神模范，也能慰藉父母，不枉父母的生育之恩。从情方面来说，俗语说：“养儿一百岁，长忧九十九”，为人父母，总希望自己的子女年老后有子孙照顾陪伴，才能安心。所以孟子此言，非对子女施予压力，明白其中的用心良苦，确实是合乎情理。

---

<sup>35</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离娄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292页。

再来，先秦儒家注重丧礼可谓出自人性之本然真情，因为丧礼的形式外显子女的悲哀之情，这种真情的流露是人的孝悌道德本性。《大戴礼记解诂》<sup>36</sup>明确提出：“丧祭之礼，所以教仁爱也。”所以先秦儒家的丧礼无疑的是以己己内求出发，通过丧礼等一系列规范化的仪式活动，可以充分表达和推广人们源自孝德本性的亲亲孝悌之情，从而广泛推行孝道。此外，《礼记译解》<sup>37</sup>曾记载曾子评论晏子是否知礼：

曾子曰：“晏子可谓知礼也已，恭敬之有焉。”  
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车一乘，及墓而反；  
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晏子焉知礼？”  
曾子曰：“国无道，君子耻盈礼焉。国奢，则示之以俭；  
国俭，则示之以礼。”

在曾子看来，礼最为重要的是内在的存心，而具体的礼仪形式则可以随不同情况而有所变化，只要行礼时心存恭敬，不在乎外在形式的厚薄，所以曾子认为晏子是知礼的。先秦儒家强调葬与祭之礼，出自于恭敬的心，没有要求一定

---

<sup>36</sup> [清]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十三经清人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3，第143页。

<sup>37</sup> 王文锦译解：《檀弓下》，《礼记译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第126页。

要厚葬或排场，行礼的仪式厚薄则以个人的能力来量力而为，只是后人误解而逐渐形成挥霍的习俗。

曾子也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sup>38</sup> 先秦儒家推崇谨慎地办理父母的丧事，虔诚地追念祭祀祖先，这样做就可以使老百姓的道德风俗归于淳朴厚道了。三年守丧、三年无改父之道一再加强子女时时缅怀父母的恩德，培养感恩的心。守丧期也帮助子女节制享受，使之清心寡欲，培养厚重不轻浮的沉稳性格。由此看来，先秦儒家这一套重视丧礼观念不仅培育子女的孝心，也具有理性的教育意义。

本文继续探讨“生，事之以礼”的父子互动关系。以下引述两段自古引发争议的父子互动关系。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sup>39</sup>

孔子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前后的关键词是“直”这个字，换句话说，孔子是从“直”的角度来提出“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解释。

---

<sup>38</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学而篇》，《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50页。

<sup>39</sup> [宋]朱熹撰：《论语集注·子路》，《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147页。

孔子不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评论“偷羊”的事，而是从纯粹的父子关系而论，即是孔子所理解的父子之间的“直”。朱熹注释父子相隐是顺天理人情，“故不求为直，而直在其中”就是这个意思。朱熹也引用谢氏所说：“顺理为直。父不为子隐，子不为父隐，于理顺邪？”所以孔子所说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乃是“直”的问题，也就是本源性的父子情感问题，是合乎父子之间的天伦自然属性，是顺天理的。孟子在《孟子·尽心上》<sup>40</sup>也对此做了更深一层的解剖，原文如下：

桃应问：“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然则舜不禁与？”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则舜如之何？”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

孟子认为舜站在一国天子之位，必须要接受国家的法律，让皋陶执行法律，捉拿瞽瞍，但是站在为人儿子的位上，舜应该把父亲的情义看得比君王的名位更重，孟子认为舜应该偷偷背着父亲逃跑，沿海边住下隐居，终生高高兴兴、快乐得忘掉天下。谢氏在解释父子相隐后，便提到“瞽

---

<sup>40</sup> [宋]朱熹撰：《孟子集注·尽心上》，《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第367页。



瞽杀人，舜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当是时，爱亲之心脏，其于直不直，何暇计哉？”朱熹在这里再一次提到“直”来解释舜爱父亲之心切。孟子延续孔子强调父子关系的“直”，可是也没有忽略国家的法律，在面对取舍两难全的局面时，孟子建议舜对外（国家法律）也要捉拿犯罪的父亲，可是对内（父子亲情即天理人情），他只好放下王位，把自己和父亲都隐藏起来。如果根据现代法律而论，父亲“偷羊”或“杀人”都有错，可是站在儿子的位来告发父亲却又是违天理人情。本研究从道德教育的观点来探讨先秦儒家这一孝行。首先，单从孝道的角度来分析，父亲养育儿子之恩德与天齐，没有父亲就没有儿子。在“偷羊”的这件事情上，父子相隐是情有可原的。“偷羊”不是什么大恶的行为，而且“偷羊”的情境是什么，背后有什么苦衷，并没有详细说明。父子需要因为这样的一个错误就互相告发吗？法律不外乎人情，父母子女是人间最亲密的至亲关系，彼此敬爱、包容、体谅本是人之本性，如果只因为“偷羊”一事就足以彼此告发，试问人间还有亲情吗？人还有人性吗？再来，提到“瞽瞍杀人，舜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杀人”固然是大恶，孟子并没有说儿子应该包庇父亲，可是捉拿了父亲之后，儿子却要负起保护父亲的责任，把父亲隐藏起来。这里要注意的是，孟子没有纵容儿子违法，虽然是

竊負而逃，可是孟子要求儿子需付出竊負而逃的责任，就是放下最尊贵的王位，忘了天下，自己也要躲起来，还要终身心甘情愿和快乐地赡养父亲。所谓熊与掌不可兼得，孟子建议舜为了守孝道，只好放弃王位以慰天下百姓。试想如果舜依法处置父亲，他这一辈子能原谅自己吗？过得了自己的良心吗？天下百姓与后人又会如何来评价“孝”呢？“窃负而逃”体现了舜对父亲纯粹的无条件之爱，这种纯粹的无条件的爱——我们通常所说的母爱也是这种意义上的爱——就是儒家所谓的“本心”。

#### 四、小结

总括以上所述，在儒学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情感与理性问题的确是儒学乃至中国哲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先秦儒家可以说是“情理合一”的（黄玉顺等，2008）。根据 Vishalache Balakrishnan（2009），孝顺父母之行为被喻为道德价值学里的绝对价值（absolute value），即为人最基本应履行的绝对行为，不分种族、宗教与文化。孝顺父母这一份天经地义的责任固然是不可推搪的，只是面对现实环境时，为人子女是否能尽到先秦儒家所提倡的孝行，确实需要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moral judgement），面对此“伦理困境”（ethical dilemma），本研究认为孝行不在对错上而论，更实在的是情理的辩证。先秦儒家坚守孝

道的原则以教育后世是绝对适时和正确的，只是在面对情理交战和事情的轻重之时，却看个人如何运用智慧来抉择了。在天理，孝顺父母是必然的，在人情，彼此需要更多的体谅、关怀和沟通，才能达到尽孝的责任。

### 参考文献

[宋] 朱熹：《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

[宋]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清]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

[清]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北京：中华书局，1983。

陈淳：《北溪字义》，北京：中华书局，1983。

陈来：《朱熹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高长山译注：《荀子译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黄玉顺、任文利、杨永明主编：《儒学中的情感与理性-蒙培元先生七十寿辰学术研讨会综述》，北京：现代教育出版社，2008。

蒙培元：《情感与理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Vishalache Balakrishnan. (2009). Moral Education for Universities Colleges. Cyberjaya: Arah Pendidikan Sdn Bhd.

王文锦：《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

吴宣德：《戴震“理欲”说对宋明理学的继承与改造》，《哲学与文化》，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2。

喻丰、彭凯平、韩婷婷、柴方圆、柏杨：《道德困境之困境—情与理的辩争》，《心理科学进展期刊》，北京：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科学出版社出版，2011.19.11。

张晓芬：《天理与人欲之争：清儒扬州学派“情理論”探微》，台北：秀威资讯出版社，2010。

朱彩霞：《当代中国公民意识问题研究：从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谈起》，博士论文，济南：山东大学，2010。

## **Dialectics of Heavenly Truth & Humanity: Modern Significance of Pre—Qin Confucian Filial Piety**

**Liew Foot Yuen      Dr. Yam Kah Ke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Malaya

### **Abstract**

Today, some people may have lost the traditional thoughts of filial piety, and some may not practise traditional filial behaviour due to various reasons or facing untenable pressures. Is the ideology of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not timely? Or is it too rigorous due to its exertion? These need to be studied. This study will analyse the modern significance of Pre-Qin Confucian filial piety ideology from the truth of Heavenly and humanity points of view. The scope of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ree aspects of filial piety in Pre-Qin Confucian, which include supporting the parents, advising the parents and not being disobedient to parents. The findings conclude that Pre-Qin Confucian filial piety ideology has fulfilled the truth of Heavenly and humanity. This ideology is suitable to be used as references and reflections in the practice of filial piety in modern times. The Pre-Qin Confucian filial thought may seem like an esoteric philosophy of life, but in fact it is practical, and hence filial piety ideology of Pre-Qin Confucian can become strong foundation for moral cultivation.

### **Keywords**

Pre-Qin Confucian, Filial Piety, Heavenly Truth, Humanity, Moral Judgement